

「財經法制專題實作」

選課說明

開課系級：財法碩二

必／選修：選修

學分數：2 學分

開課教師：

一、選修資格：財法碩士班學生及大學部四年、五年級同學

二、課程性質：實習

三、課程目標：財經法制工作實習

四、實習時數：80 小時

五、實習期間：11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止
8：00～17：00

六、課程內容

1.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

甲、實習名額：6 名

乙、實習期間：11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止

8：00～17：00

丙、實習內容：

i. 營所遺贈與稅課：

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、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稽徵業務

ii. 綜合所得稅課：

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業務，含外僑、房地合一稅、扣繳、非扣繳、執行業務等相關交辦事項

iii. 銷售稅課：

協助辦理營業稅、菸酒稅、貨物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相關交辦事項

2. 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

甲、實習名額：3 名

乙、實習期間：11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止

8：00～17：00

丙、實習內容：

i. 營所遺贈稅股：1 位同學

(1)輔導民眾填寫遺贈稅申報書、輔導遺產稅稅額試算、資料建檔及整理

(2)協助核對營所稅申報資料及帳簿憑證

ii. 綜所稅股：2 位同學

(1)第 1 位：輔導扣繳憑單網路申報，協助房地合一稅申報收件、綜合所得稅逾期申報收件、信託申報收件

(2)第 2 位：外僑申報資料核對、建檔及歸檔，協助房地合一稅申報附件整理其他事項：

3. 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

甲、實習名額：3 名

乙、實習期間：11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止

8：00～17：00

丙、實習內容：

i. 全功能服務櫃檯

各項申辦，查詢，發證項

ii. 房地合一收件、扣(免)繳申報

iii. 遺產及贈與稅服務櫃檯

七、選課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9 日（四）09：00 至 111 年 1 月 6 日（五）17：00 止。（網路登記）

八、選課規範：選課期間屆滿後，已登記選課，並已報實習單位者，非有特殊事由，並經開課老師同意，不得退選。

九、評量方法：

1. 實習單位填寫評量表。評量項目包含：出席率、職場常規的遵守、工作服從性、主動性、分析及處置問題能力、法律知識表現。
2. 開課老師查訪及考核。
3. 開課老師依上述資訊為總成績評量。

十、參與課程須知：

1. 必須自行為時間管理。
2. 應出席場合必須出席。
3. 因故不能出席，必須事先通知實習單位及助教，並做適當調度（例如，與同學互換時間）。
4. 應遵守實習單位常規及指示。
5. 應主動反應問題，並尋求溝通（包括與實習單位溝通）。
6. 提供可靠的聯繫管道，主動聯繫，並自行注意公告訊息。